

证券代码：835076

证券简称：普邦担保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9:0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溪路 456 号六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二) 审议《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三)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和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编制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19 年经营计划，编制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完备，经公司外聘审计机构审计。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3 号）、《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4 号）。

（七）审议《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八）审议《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按照市场化、公允性原则，为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及支付关联方物业费等。2019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370 万元。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号）。

（九）审议《同意为徽商银行马鞍山分行等金融机构的有关融资申请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议案

为提高经营效率，同意公司与徽商银行马鞍山分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框架协议，在授信期间（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授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范围内，为徽商银行马鞍山分行等金融机构的有关融资申请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具体每笔业务开展时，无需再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履行公司业务评审等决策程序后签署相关具体担保业务合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

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17日上午8:0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溪路456号六楼。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赵月，0555-8338116，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溪路456号六楼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需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